

赣市府办字〔2021〕35号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1年赣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属、驻市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1年赣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1年6月10

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1年赣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

今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是乡村建设行动启动之年，为做好今年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推动乡村环境从基础整治向品质提升迈进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问题导向，以绿色发展理念为统领，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以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往村组覆盖往户延伸为重点，持续整治提升村容村貌，统筹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、农村垃圾治理、农村污水治理。通过一年努力，全市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实现较大提升，村庄基础设施布局逐步优化，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更加健全，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，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，农民环境保护与卫生健康意识明显增强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整治提升村容村貌

1. 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。结合实际不断拓展深化“六清二改一管护”村庄清洁行动内容，广泛组织发动农民群众，全面清理村庄生活垃圾，突出清理村庄乱堆乱放、乱搭乱建、残垣断壁现象，重点抓好村庄“三线”（电力线、通讯线、广播电视线）管控。解决柴草杂物、农机具、建筑材料等乱堆乱放的问题，做好村容村貌的整体巩固提升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国网赣州供电公司、省广电

网络公司赣州分公司、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、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]

2. 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。统筹考虑项目资金安排，力促非贫困村与贫困村均衡发展。抓好 1323 个省级村点和 1396 个县级自建村点整治建设，重点做好村庄“四建三治一管护”。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”原则，完善村庄道路、公共照明等基础设施。实施农村路灯安装工程，持续提高农村公共照明覆盖面。抓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全年完成 970 公里改造任务。落实农村供水项目资金 1.5 亿元，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〕

3. 深化美丽宜居示范创建。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，建设一批省级森林乡村和市级森林乡村示范点。加快推进 42 个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试点建设。以点带面，全面落实“四精”理念，引导农户持续做好庭院“五净一规范”和“门前三包”，广泛开展美丽宜居庭院创评活动，力争全年打造 31 个全域美丽乡镇、361 个美丽村庄和 5.6 万个美丽庭院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〕

（二）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

1. 全面开展问题摸排。对 2013 年以来改造的农村户用厕所进行逐户逐厕摸排，重点摸排“问题厕所和工作推进中

存在的问题”两类问题，实行“谁摸排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摸排整改责任制，建立问题厕所台账，7月底前全面完成问题摸排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〕

2. 分类推进问题整改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提出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重点、技术路线、力量组织、经费保障、时限要求等，并分级建立整改台账，8月底前完成审核备案。对问题厕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整改，实行销号管理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〕

3. 加强检查评估验收。进一步加强问题厕所摸排整改调度指导，实行“每半月一调度”机制，并对摸排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指导，确保有力有序有效推进，9月底前全面完成评估验收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〕

（三）深入治理农村生活垃圾

1. 推进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建设，推动垃圾处理设施、技术、服务向农村覆盖，力争2021年底建成兴国县、宁都县、于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，南康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工建设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〕

2. 完善城乡“环卫一体化”第三方治理体系。全面推进县级环卫监管职能向镇村延伸覆盖，进一步完善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乡转运、区域处理”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。把推进“环卫一体化”作为重要考核指标，推动实现城乡“环卫一体化”第三方治理全覆盖，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〕

3.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。继续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，采取“二次四分法”，重点推进减量效果最明显的可腐烂垃圾就地沤肥处理、经济价值较充分的可回收垃圾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结合实际调整试点范围，继续鼓励条件成熟的地方纳入试点，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。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，力争2021年回收利用率达90%以上，农田“白色污染”得到有效控制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供销联社、市农业农村局〕

（四）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

1.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。继续推进上犹县和瑞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，总结试点经验，充分发挥示范作用，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行常态化管理，力争到2021年底全市列入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10%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〕

2.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建设进度，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，2021年完成51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纳管建设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〕

3. 探索推广适合当地实际的污水处理技术。指导各地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因地制宜选择低成本、低能耗、易维护、高效率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。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、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。人口规模较小或较偏远的村庄，以卫生厕所改造为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在杜绝化粪池出水直排基础上，就地就近实现农田利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〕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共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落实市委“各县（市、区）由专职副书记和一位副县长（市、区）长牵头负责，加强对环境整治工作的领导”工作要求，加强统筹协调，落实属地主体责任。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党政分管领导抓好方案制定、资金筹措、推进措施、检查验收等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按照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，财政部门要按规定抓好资金配套，统筹安排新农村建设、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专项资金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。同时，

鼓励各地凝聚乡贤力量，发展乡村集体经济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，组织村民筹资投劳，多渠道筹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建设资金，形成多元投入模式。

（三）引导群众参与。加强健康教育工作，提高村民卫生健康意识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，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凝聚农民群众监督合力。紧扣“五定包干”要求，健全村庄环境管护动态监督机制。积极建设推广“万村码上通”5G+长效管护平台，管好用好已建成的市级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信息系统。

（四）强化示范引领。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实际的生态治理和生态产业发展模式，以乡镇为单位选取示范点，复制经验，推广做法。引导各地发挥山水生态、田园风光、产业特色等资源优势，高质量推进示范带建设。巩固提升美丽宜居示范创建成果，引领新时代“五美”乡村建设。

（五）严格督查考核。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市县两级主攻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，实行定期督查调度。科学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以考核结果为导向差异化拨付奖补资金，并对年度考核排名靠前的给予通报表扬。